山 东 煤 矿 安 全 监 察 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年第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号），现将2020年11月5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11月10日

本局：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 序  号 | 执法决定  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相对人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违反法律 法规 | 处理依据 | 处理决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0年11月5日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1.赵楼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只有第一批，其他没有，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的规定。2.《赵楼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些内容不具体，如“打非治违”为监管监察部门职责，也列入矿井三年行动中，不符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的规定。3.中部辅运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放炮喷雾不能覆盖巷道全断面，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的规定。4.5304综放工作面火灾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每月推采不少于80米”，未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20〕8号）“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每个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控制在3刀/天以内”的要求进行调整。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第八条的规定。5.7301综放工作面、5304综放工作面地质说明书、水文地质情况评价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未融合瞬变电磁、音频电磁测深、钻探资料等综合分析评价7301综放工作面、5304综放工作面水文地质条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6.7301综放工作面、5304综放工作面临近FZ14断层、下伏有奥灰含水层，未针对FZ14断层潜在导水风险、奥灰含水层潜在突水风险、隐伏构造导水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5.2.1.1的规定。7.矿井水文地质信息管理系统不完善，没有实现矿井水文地质文字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台账编制、图件绘制、计算评价和水害预测预报一体化的功能，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8.《2019年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缺少全矿停电、与上级供电公司联系沟通等演练内容，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9.7301采煤工作面113号与114号支架、65号与66号支架之间错茬超过顶梁厚度的2/3；下端头支架接顶不实。不符合《73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10.五采南翼探巷掘进工作面和回风巷设置的甲烷传感器离巷帮不足2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的规定。11.五采南翼探巷掘进工作面风筒传感器没有设置在风筒末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规定。12.2020年6月1日以来，矿井未对永久密闭墙内的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定期进行分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 |